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社区建设及社会服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7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吴宝强议员

副主席：余志荣议员

委员：萧亮声议员

林德成议员

黎广伟议员

张仁康议员,MH

关浩洋议员

杨振宇议员

左汇雄议员

陆劲光议员

吴奋金议员

潘国华议员

邵天虹议员

林博议员

郑利明议员

杨永杰议员

何华汉议员

梁婉婷议员

秘书：叶伟刚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列席者：叶玉薇女士
陈创丽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
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助理福利专员 2

开会辞

社区建设及社会服务委员会(下文简称「社建会」)主席欢迎各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

2. 在开始商讨议程前，主席请委员留意申报利益的责任。《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常规》(下文简称「《会议常规》」)已列明申报利益制度，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委员的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便须在讨论前申报，以便他考虑是否须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此外，根据《会议常规》，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委员数目的一半。由于社建会有 18 名委员，一旦开会期间少于 9 名委员在场，主席会立即中止讨论。

3. 在部门代表方面，社会福利署(下文简称「社署」)陈创丽女士已接任为九龙城及油尖旺区助理福利专员 2，并会代表社署出席本会的会议。

通过第八次会议记录

4. 主席宣布第八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得通过。

2017-18 年度第一轮社区参与计划互助委员会、业主立案法团、非政府机构及学校的拨款申请

(社建会文件第 06/17 号)

5.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梁润霖先生表示，社建会辖下的财务工作小组(下文简称「财务工作小组」)已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举行会议，审核 2017-18 财政年度九龙城区议会第一轮社区参与计划中，有关拨款资助互助委员会、业主立案法团、志愿机构和社区团体举办社区参与活动的申请，并根据《九龙城区议会社区参与活动资助计划拨款须知》，及按抽签的次序审批了 111 项申请。

6.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3 张颖怡女士表示，已因应财务工作小组的意见，向申请举办非旅行/茶聚活动的团体澄清部分申请内容，并于文件的附录一至附录十二列出。此外，鉴于审批了上述111项申请后仍有少量余款，故建议利用有关款额及按抽签次序，审批另外7项社区参与活动申请。

7. **主席** 请各委员如跟文件中的申请机构有联系，在讨论该机构的拨款申请时必须向委员会作出申报，方便作出记录及以示公允。委员作出以下申报：

委员	组织
关浩洋议员	土瓜湾居民服务协会顾问
何华汉议员	家在德朗主席
吴奋金议员	爱民邨居民联会主席
陆劲光议员	何文田居民协进会主席
余志荣议员	海逸豪园业主委员会主席 海逸鹤园义工团主席
萧亮声议员	社区青年动力顾问 嘉道理民生关注组顾问
左汇雄议员	爱俊之友主席 爱民邨居民联会会长
梁婉婷议员	启晴邨悦晴楼互助委员会副主席 暨大香港同学会副主席
郑利明议员	何文田社区发展动力主席
杨永杰议员	九龙城区青年联网主席
邵天虹议员	马头围真善美关怀协会干事 九龙城爱乐连城分享社主席
潘国华议员	伟恒昌之友总干事
林博议员	土南之友总干事 暨大香港同学会主席

8. 经讨论后，社建会一致通过从九龙城区议会拨款中拨出1,276,000元，以资助118个互助委员会、业主立案法团、非政府机构或学校于2017年6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举办社区参与活动。

其他事项

9. **秘书**表示香港赛马会完成了「赛马会龄活城市计划」第一期九龙城区计划申请的审批工作，有关详情已于会议前以电邮方式向委员汇报。此外，因应即将开展的第二期计划，秘书处会于稍后向委员发送由社署提供的区内相关安老服务的非政府机构或地区团体机构名单，并邀请各位委员推荐其他机构或地区团体，以便发信邀请他们向香港赛马会提交地区计划申请。

(会后补注：秘书处于2017年4月13日向委员发送由社署提供的推荐机构名单，邀请各位委员推荐其他机构或地区团体，并已于2017年5月8日根据社

署及各位委员推荐的机构或团体，发信邀请他们向香港赛马会提交申请。)

下次开会日期

10. 主席宣布下次开会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25 日，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由于没有其他事项须予讨论，他在下午 3 时 46 分宣布会议结束。

11. 本会议记录在 2017 年 5 月 25 日正式通过。

主 席

秘 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7 年 5 月